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

楚财教〔2021〕120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 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公费师范生 培养计划资金的通知

双柏县、牟定县、永仁县、元谋县、武定县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1〕240号）精神，结合你县公费师范生录取情况，现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资金 万元。此款 2021 年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13 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费师范生培养经费主要用于公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免除及生活费补助。培养经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9800 元，其中：免除学费 5000 元、住宿费 800 元、生活补助 4000 元。公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和省政府的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二、落实“新生新政策、老生老政策”要求。2017-2019年，公费师范生培养经费按照8:1:1的比例，由省、州、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自2020年起，按照《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0〕7号），新录取的公费师范生培养经费由省财政与州、县分担支出责任，即省分担70%，州、县分担比例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21〕36号）执行。

三、请你县财政、教育体育部门认真核对本县公费师范生培养人数，足额配齐应承担经费，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公费师范生就读高校。同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全过程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四、请你县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资金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